**罪犯张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83号

　　罪犯张澎，男，2001年2月8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闽082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九年三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2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8日止，裁定书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张澎伙同他人于2016年至2017年在上杭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以暴力、威胁手段，有组织地进行寻衅滋事等违反犯罪活动；非法侵入债务人家中，强拿硬要；非法

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；纠集组织成员或与其他黑恶势力团伙持械斗殴；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侵入住宅罪、非法拘禁罪。该犯系涉黑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本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能改正错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76分，合计考核

分322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66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